**2019-2020年度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生产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CXCG201903002** |
|  |
| **采 购 人：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 |

|  |
| --- |
| **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
| **2019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55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6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_Toc24646)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0](#_Toc2938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_Toc69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2572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浙江省长兴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现就**2019-2020年度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生产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编号：**CXCG201903002

**2.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具体采购需求 | 单位及数量 | 预算 |
| 1 | 2019-2020年度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生产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2年 | 500万元 |

**5.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2投标人资格条件：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5.3其他特殊资格条件：具有有效的新版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4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5.5转分包：不接受

**6.报名时间及方式等：**

6.1报名时间：2019年X月X日上午8：30时至2019年X月X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下同）；

6.2报名方式：

潜在投标人以下面方式进行报名，未向集中采购机构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网上报名：**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会员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login）通过“项目采购”模块中“项目报名” 进行报名。**

如潜在投标人尚未注册供应商会员的，应当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申请注册政采云会员资格（具体申请程序详询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会员现场审核时间：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会员注册联系方式：0572-6031333。

采购文件免费下载；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下载地址: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cxztb.gov.cn:8081/cxweb/

**7.投标保证金：**

7.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元；

7.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上银行转帐的形式（其它方式无效）**交至下列帐户：

**帐户名称：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龙山支行；**

**银行账号：1205270419200042517**

**8.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X月X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长兴县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采购将于2019年X月X日9时30分在长兴县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法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法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出席）。

**10.本项目采购有关信息刊登在：**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cxztb.gov.cn:8081/cxweb/

**11.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12.业务咨询：**

12.1采购人：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人：徐亚男 联系电话：13757257200

12.2集中采购机构：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

联系人：陈先生 、邹女士

联系电话：0572-6265653 传真：0572-6558023

12.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长兴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建设商务楼

联系电话：0572-6027306

12.4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部门：长兴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2-6036050

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3月X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4 | 采购人 | 名称：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人：徐亚男  电话：13757257200 |
| 1.1.5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市民服务中心4楼  联系人：陈先生、邹女士  电话：0572-6265653 |
| 1.1.6 | 项目名称 | 2019-2020年度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生产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 |
| 1.1.7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
| 1.2.1 | 资格来源及预算 | 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  预算金额：500万元。 |
| 1.3.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1.3.2 | 服务地点 | 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 |
| 1.4 | 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资格条件：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3.其他特殊资格条件：具有有效的新版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3 | 分包 | 不允许 |
| 1.5.4 |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 存在该款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如在标后查实存在该款规定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2.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不满足的，会造成投标无效。 |
| 2.3.1 | 答疑和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19年X月X日下午17时前，以书面形式(电子稿发送至cxxzfcg@163.com)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投标人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  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或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和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cxztb.gov.cn:8081/cxweb/)相应栏目发布答疑和澄清。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平台或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采购公告”栏的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3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3.8.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0元；  2.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本次招标委托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3.缴纳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等其它形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  4.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主体基本账户转出（不得由分公司、办事处或项目部等非投标主体及一般账户转出，否则无效）；  5.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名称及开户行：  账户名称：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浙江省长兴县工商银行龙山支行  账 号：1205270419200042517  6.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时在系统中核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合同签订后并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将合同备案后，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退还，中心财务按汇入原账号退还。 |
| 3.8.7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保证金按本章3.8.4进行退还，存在本条款情形的不予退还。 |
| 4.1 |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4.1.1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人须知4.1中要求签署、盖章；并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3册，分别为：  1.资格性审查文件；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3.报价文件。  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资格性文件的组成参考第四章第**3.1资格性检查内容及标准**进行，如未单独装订，在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可查亦可，如有需提交原件的要求，应提供原件；价格部分必须单独密封装订，价格文件未单独密封造成废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2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4.2.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资格性审查文件只需一份）  其他：建议正反面打印。 |
| 4.2.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2019年X月X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北京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X月X日9时3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 |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签到及递交标书，并确认自己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开标现场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按以下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由采购人现场核对，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递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2.若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并递交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备注：  以上证明材料为方便开标开始时的资格审查，请投标人不要将上述材料与投标文件密封在一起，在开标开始时请投标人必须将上述材料现场提交，并在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6.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4 | 评标标准 | 具体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6.6.2 | 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
| 6.6.5 | 中标公告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cxztb.gov.cn:8081/cxweb/）。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以银行转账/汇款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后自动转质量保证金。 |
| 7.2 | 质量保证金 | 合同履行后自动转质量保证金。 |
| 8.2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合同备案 |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
| 10.1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 | 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 13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3.1 | 特别说明 |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得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 14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总 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浙江省长兴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现就**2019-2020年度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生产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1.2采购文件的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19-2020年度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生产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采购文件中的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使用财政性资金对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采购的国家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0）“实质性条款”凡是标有“▲”符号或有 “必须”、“应当”“不得”字眼描述的条款以及项目的数量、投标报价、工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会造成废标。

（11）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1.1.4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集中采购机构：**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1.1.6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资金

**1.2.1资金来源及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3.1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资格**：**

**1.5.1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3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4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直接控股；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黑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列入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1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响应和偏差**：**

（1）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含投标设备详细清单）。

（3）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本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2.1.1投标邀请；

2.1.2投标人须知；

2.1.3招标需求；

2.1.4评标办法及标准；

2.1.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1.6投标文件格式；

2.1.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采购文件中的特定要求和条件**

**2.2.1实质性内容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答疑和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4）因投标人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投标人或通知投标人前来领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2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资格性检查文件；（详见第四章第3.1资格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组成）；

（3）报价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报价文件组成）。

**3.2投标文件编制**

3.2.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3.2.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2.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2.4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3.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3.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5.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6联合体投标**

3.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6.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3.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7.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第3.1资格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3.8投标保证金**

▲3.8.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网员诚信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8.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了合同备案后，集中采购机构发出退还指令，中心财务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银行账户内。

3.8.5监管部门因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处理投诉需要，要求扣留投标保证金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协助暂扣，在监管部门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8.6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主体与投标主体必须完全一致，任何以其他名称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必须为针对本次招标专门提交，任何前期因其他项目缴纳的保证金都不得转作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3.8.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8）**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9）**采购项目有质疑或投诉，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退还；

**（10）**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装订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2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4.2.1投标人应按“资格性审查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性审查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而造成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2.4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5.2.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采购人、公证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5.2.4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2.5

5.2.5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2.6集中采购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http://oa.epoint.com.cn:8888/EpointBid_BSTool/EpointZBTool_BS/Pages/YWScanFileManage/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l "_评标委员会)。

6.1.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6.1.3评标的方式、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

6.1.4本项目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6.2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1资格性检查**

（1）采购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3）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只有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6.2.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3违法投标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3投标文件的评审**

**6.3.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③资格、资信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④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⑤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⑦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⑧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②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③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④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⑤未提供采购设备清单或所提供的采购设备清单主要项目（如数量、单位等）不全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

⑥在技术评审时，除报价文件外的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或与报价同一性质的内容（优惠率、优惠系数等）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③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④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⑤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且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最低报价的60%（即小于次低价的6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3.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3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6.4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6.4.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聘请长兴县公证处公证员以及长兴县政府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定标**

6.6.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6.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6.6.3采购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6.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5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6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 7.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收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质量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签订合同

8.1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备案。

8.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9.公告、质疑

9.1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9.2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不予以受理。

9.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5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0.项目验收

10.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2验收标准级方法: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11.适用法律

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12.其他注意事项

1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2.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3.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解释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2019-2020年度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生产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一家长兴县环卫处生产车辆维修协议定点供货商。服务期：二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注：其中在厂家质保有效期内的新购车辆按照质保要求在授权商处进行保养和维修。**

**二、维修范围**

生产车辆维修定点项目包括：车辆日常维修（小修及专项修理）、保养、年检、配合新车上牌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及2座垃圾中转站、1座大件垃圾处理中心日常保养及维修服务工作等。交通事故人为损坏的车辆维修费另计。

1. 生产车辆维修：

1、做好处属生产车辆的日常维修工作，确保车辆始终处在良好状态。

2、做好处属生产车辆不少于：①半月1次Ⅰ级保养；②1月1次Ⅱ级保养；③换季保养；④车辆年检保养；⑤配合采购人做好新车上牌工作（新车走合保养由采购人落实）。

3、更换维修内外胎；更换、添加润滑油等。

4、确保车辆外表的完整整洁，做到处属生产车辆每年一次的喷漆。

(二) **2**座垃圾中转站、1座大件垃圾处理中心：

做好垃圾中转站、大件垃圾处理中心整机、紧固件、可拆连接机构、压缩部件结构件、密封、液压系统、电机系统、润滑系统的定期维护项目。

**三、维修人员**

1、生产车辆维修定点处至少配备8名维修人员，其中技术人员4名（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配备的维修工、电焊工、行车工等必须持证上岗并到岗到位。

3、维修员工必须签订符合《劳动法》的劳务合同，为员工购买《劳动法》所规定的各类保险并缴纳社保。并将相关凭证复印件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四、维修设备（详见附表1）**

1、台虎钳1台；

2、氧气瓶1台；

3、乙炔瓶1台；

4、电焊机1台；

5、钻床1台；

6、空压机1台；

7、立式砂轮机1台；

8、轮胎拆装机1台；

9、行车1台。

**备注：以上维修设备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期满移交时中标人需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

**五、营业场所范围**

招标人提供6间修理用房约500平方米，房前二块水泥地为修理场地。修理房北侧男女卫生间和招标人仓库北侧一大间休息室给中标人，中标人必须确保以上场所清洁有序。

**六、送修手续(针对大修情况时）**

1、中标人凭招标人驾驶员提供的已经领导审批的“车辆保养修理申请单”为其提供汽车维修服务。

2、中标人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注明维修项目和维修材料费用。维修材料费用应包括维修材料价格（含辅料费）、管理费等费用。

3、对送修车辆中标人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4、中标人必须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型号、材料及图纸等相关资料。

**七、竣工车辆交接手续(针对大修情况时）**

1、车辆维修结束并经中标单位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合格后，中标人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库合格证》交于送修车辆驾驶员，送修车辆驾驶员在验收合格及维修费用合理的情况下，在车辆保养修理申请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同时在车辆维修档案上做好相应维修记录。

2、在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维修过程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情况下，中标人需按维修清单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中标人应承担因维修过程中造成的车辆机械事故损失。

4、大修时所需的大配件由招标人提供，维修过程中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给招标人。

**八、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按国家交通部、省、市、县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维修质量保证，填写《质量保证书》（格式自拟）。

2、 维修合格出库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由中标人承担责任（由于招标人人为因素除外）。经济损失按事故大小按有关法定标准执行。

3、中标人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中标人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4、如果中标人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九、服务要求**

1、做好处属生产车辆的日常维修工作，确保车辆始终处在良好状态。

2、做好处属生产车辆不少于：①半月1次Ⅰ级保养；②1月1次Ⅱ级保养；③换季保养；④车辆年检保养；⑤配合招标人做好新车上牌工作（新车走合保养由招标人落实）。

3、更换维修内外胎；更换、添加润滑油。

4、确保车辆外表的完整整洁，做到处属生产车辆每年一次的喷漆。

5、根据招标人车辆的工作性质做好早、中、晚维修值班人员的值班接车制度，确保运行车辆及时迅速出车。

6、做到小修不过夜；大修时限必须申报，批准后按时完成。

7、招标人在运行车辆上装有GPS系统的，中标人须确保GPS装置在运行状态，不得损坏和拆装。

8、保证突发性抢修和重大任务的落实（城区30分钟内，乡镇60分钟内到场），保证抢修车辆到位。

9、招标人提供工作场所和相关维修设备设施，中标人须保证工作场所的清洁有序及设备的正常使用，如发生故意损坏、毁坏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10、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对生产车辆进行改装时，中标人须申报预算，招标人核定审批后才能进行。

11、中标人不得在招标人提供的工作场所内接收外来车辆的修理。

**▲十、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二年，按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
| 质量保证金 | 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
| 付款方式 | 1、维修管理、修理工时费等应提供税务发票。  2、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维修费用总额为已完维修工作款的90%（按以上比例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得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接收外来车辆的修理。其余部分每年年终结算。  3、甲方新增或减少的车辆、备用车辆等维修费用通过联系单按季结算。车辆维修数量按实际结算（新增的车辆按中标单价计算，减少的车辆不作任何补偿）。  4、每年1月1日对维修车辆总量进行确认，支付维修费额度作相应调整。 |

**十一、生产车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A类生产车辆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 牌** | | | **车 型** | | **类 别** | | **吨 位** | | **备 注** | |
| 1 | 浙EE3971 | | | 重型特制结构车 | | A类 | | 15 | |  | |
| 2 | 浙EE2781 | | | 重型特制结构车 | | A类 | | 15 | |  | |
| 3 | 浙EE3021 | | | 重型特制结构车 | | A类 | | 15 | |  | |
| 4 | 浙EE3052 | | | 重型特制结构车 | | A类 | | 15 | |  | |
| 5 | 浙EE3027 | | | 重型特制结构车 | | A类 | | 15 | |  | |
| 6 | 浙EE1932 | | | 重型特制结构车 | | A类 | | 15 | |  | |
| 7 | 浙E28608 | | | 重型特制结构车 | | A类 | | 15 | |  | |
| 8 | 浙E28600 | | | 重型特制结构车 | | A类 | | 15 | |  | |
| 9 | 浙EE5779 | | | 重型特制结构车 | | A类 | | 15 | |  | |
| 10 | 浙EE3083 | | | 大型专项作业车 | | A类 | | 8 | |  | |
| 11 | 浙EE2788 | | | 大型专项作业车 | | A类 | | 8 | |  | |
| 12 | 浙EE0719 | | | 洗扫车 | | A类 | | 5吨双发 | |  | |
| 13 | 浙EB9332 | | | 洗路车 | | A类 | | 15 | |  | |
| 14 | 浙EE3813 | | | 洗路车 | | A类 | | 8 | |  | |
| 15 | 浙EB8651 | | | 洗路车 | | A类 | | 8 | |  | |
| 16 | 浙EE3783 | | | 洗扫车 | | B类 | | 3 | |  | |
| 17 | 浙EE3802 | | | 洗扫车 | | B类 | | 3 | |  | |
| 18 | 浙EE5779 | | | 洒水车 | | A类 | | 15 | |  | |
| 19 | 浙EE3507 | | | 洒水车 | | A类 | | 15 | |  | |
| 20 | 浙EE1066 | | | 洒水车 | | A类 | | 12 | |  | |
| 21 | 浙EE1863 | | | 洒水车 | | A类 | | 10 | |  | |
| 22 | 浙EE3816 | | | 洒水车 | | A类 | | 10 | |  | |
| 23 | 浙EB9117 | | | 洒水车 | | A类 | | 8 | |  | |
| 24 | 浙EE0719 | | | 洗扫车 | | A类 | | 5吨双发 | |  | |
| 25 | 浙EE3807 | | | 大扫地车 | | A类 | | 5吨双发 | |  | |
| 26 | 浙EE0719 | | | 洗扫车 | | A类 | | 5吨双发 | |  | |
| 27 | 浙E26635 | | | 洗扫车 | | A类 | | 3吨双发 | |  | |
| 28 | 浙E37927 | | | 洗扫车 | | A类 | | 3吨双发 | |  | |
| 29 | 浙EE0291 | | | 洗扫车 | | A类 | | 3吨双发 | |  | |
| 30 | 浙EE5676 | | | 大扫地车 | | A类 | | 3吨双发 | |  | |
| 31 | 浙EB6536 | | | 大扫地车 | | A类 | | 3吨双发 | |  | |
| 32 | 浙EE3811 | | | 大扫地车 | | A类 | | 3吨双发 | |  | |
| 33 | 浙E39590 | | | 多能抑尘车 | | A类 | | 8 | |  | |
| **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B类生产车辆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车牌号** | **车 型** | | **类别** | | **吨位** | | **备注** | |  | |
| 1 | | 浙EL2887 | 中型自卸垃圾车 | | B类 | | 3 | |  | |  | |
| 2 | | 浙EE0888 | 中型专项作业车 | | B类 | | 3 | |  | |  | |
| 3 | | 浙EE3305 | 中型专项作业车 | | B类 | | 3 | |  | |  | |
| 4 | | 浙EE5785 | 中型专项作业车 | | B类 | | 3 | |  | |  | |
| 5 | | 浙EE5798 | 中型专项作业车 | | B类 | | 3 | |  | |  | |
| 6 | | 浙E39597 | 中型专项作业车 | | B类 | | 3 | |  | |  | |
| 7 | | 浙EE5605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5 | |  | |  | |
| 8 | | 浙EE5957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5 | |  | |  | |
| 9 | | 浙E28992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5 | |  | |  | |
| 10 | | 浙E28999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5 | |  | |  | |
| 11 | | 浙EE3032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3 | |  | |  | |
| 12 | | 浙EE5532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3 | |  | |  | |
| 13 | | 浙EE5959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3 | |  | |  | |
| 14 | | 浙E29863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3 | |  | |  | |
| 15 | | 浙E25829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3 | |  | |  | |
| 16 | | 浙E23553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3 | |  | |  | |
| 17 | | 浙E25115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3 | |  | |  | |
| 18 | | 浙E25118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3 | |  | |  | |
| 19 | | 浙EE6673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 |  | |  | |
| 20 | | 浙EE6667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 |  | |  | |
| 21 | | 浙EE6638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 |  | |  | |
| 22 | | 浙E25829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 |  | |  | |
| 23 | | 浙E25115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 |  | |  | |
| 24 | | 浙E23553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 |  | |  | |
| 25 | | 浙E25118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 |  | |  | |
| 26 | | 浙E29865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 |  | |  | |
| 27 | | 浙EE6906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 |  | |  | |
| 28 | | 浙EE6902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 |  | |  | |
| 29 | | 浙EE5830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 |  | |  | |
| 30 | | 浙EE6907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 |  | |  | |
| 31 | | 浙EE6783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 |  | |  | |
| 32 | | 浙EE6905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 |  | |  | |
| 33 | | 浙EE6911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 |  | |  | |
| 34 | | 浙EE6873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 |  | |  | |
| 35 | | 浙EE6830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 |  | |  | |
| 36 | | 浙EE6852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 |  | |  | |
| 37 | | 浙EE6773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 |  | |  | |
| 38 | | 浙EE6903 | 餐厨垃圾运输车 | | B类 | |  | |  | |  | |
| 39 | | 浙EE1909 | 吸粪车 | | B类 | | 3 | |  | |  | |
| 40 | | 浙EB6317 | 疏通车 | | B类 | |  | |  | |  | |
| 41 | | 浙EB6376 | 吸污车 | | B类 | |  | |  | |  | |
| 42 | | 浙EE3360 | 疏通车 | | B类 | |  | |  | |  | |
| 43 | | 铲 车 |  | | B类 | | 3 | |  | |  | |
| 44 | | 铲 车 |  | | B类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C类生产车辆表**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车 型** | **类别** | **吨位** | **备注** |
| 1 | 浙E58Q79 | 轻型垃圾收集车 | C类 | 1 |  |
| 2 | 浙E09Q96 | 轻型垃圾收集车 | C类 | 1 |  |
| 3 | 浙E07N99 | 轻型垃圾收集车 | C类 | 1 |  |
| 4 | 浙E68Q21 | 轻型垃圾收集车 | C类 | 1 |  |
| 5 | 浙E35N96 | 轻型垃圾收集车 | C类 | 1 |  |
| 6 | 浙EBR065 | 小型自卸垃圾车 | C类 | 1 |  |
| 7 | 浙EXY977 | 小型自卸垃圾车 | C类 | 1 |  |
| 8 | 浙EHY958 | 吸粪车 | C类 | 1 |  |
| 9 | 浙EE1909 | 吸粪车 | C类 | 3 |  |
| 10 | 浙EQB207 | 自卸垃圾车 | C类 | 2 |  |
| 11 | 浙E7Q175 | 自卸垃圾车 | C类 | 3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商务、资信及其它分值为70分，价格分值为30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它分）+价格分

**2.评标步骤**

**2.1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根据资格性检查内容和标准进行资格性检查。

**2.2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和标准，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

**2.3技术及其它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及其它评审。

**2.4商务、资信及其他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资信评审。

**2.5报价文件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6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2.7计分办法**

2.7.1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7.2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8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2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评标标准**

**3.1资格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3.1.1 | 资 格 性 检 查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其他资质要求 | 新版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资格性审查完成后退回 |
|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银行汇款回执复印件； |
| 其他要求 | 1. 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2. 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或书面声明。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2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3.2.1 | 符 合 性 检 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盖章、签字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
| 采购需求 | 技术指标实质性响应符合性 |
| 商务响应表符合性 |
| 无效条款 | 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条款情形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3技术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技术得分（27分） | 3.3.1 | 招标需求响应情况 | 6 | （1）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中各项招标需求的得4分。  （2）投标人优于采购文件中各项招标需求的给予逐项适当加分，每优于一项加0.5分，总加分不得超过2分。  （3）投标人低于采购文件投标人的给予逐项适当减分（非实质性偏离），每低于一项扣0.5分。总减分超过2分，投标无效。 |
| 3.3.2 | 人员情况配备 | 15 | 人员素质：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劳动部门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维修岗位证一览表》编写，同时后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从业人员相关证书及各人员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复印件。开标时相应原件必须随身携带，以备核验，未提供相应原件的，该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1）技术管理人数：8分  ①投标人具有本专业知识、取得任职资格证书、为本企业正式聘用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1名得1.0分，有2名及以上加1.0分，共2分；  ②投标人具有2名经过交通行业主管部门专业培训取得《质量检验员证》持证上岗的检验人员的得1.0分，有3名及以上的加1.0分，共2分。  不论单个人有多个资质，均不重复计算。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汽车维修相关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④拟派项目技术人员超过8人，每增加一人加1.0分，最高得2分。  2）技术人员：7分  ① 投标人的技术人员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维修岗位证的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员、维修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油漆等工种），以人数4为基准，达到基准得2分；每增加1名，加0.5分，最高加3分；每减少1名，扣0.5分，扣完为止；  ② 具有中级工（含）以上及助理工程师（含）每人得0.25分，最多不超过2分。不论单个人有多个资质均按1人计算，取最高资质等级。  实习生不列入技术人员人数。 |
|  | 3.3.3 | 主要维修设备 | 6 | 投标人配备如下设备，有一项得0.5分。电控系统检测设备、四轮定位仪、含测量定位系统的车身校正设备、电喷燃油系统清洗设备、发动机净化设备、举升机、测滑试验台、车速试验台、前照灯检测仪、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悬架装置检测台、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全部设备总分不得超过6分，以设备购置发票为准。（原件备查，核查时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3.4商务、资信及其他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资信及商务评审得分（43分） | 3.4.1 | 维修车间场地 | 3 | 投标人维修车间场地达到1000平方米，得基本分1分；每超过100平方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0.2分（不到100平方米，按百分比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多加2分；（提供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场地平面图） |
| 3.4.2 | 质量保证 | 22 | 一、质量保证：12分  (1)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5分  达到基准质量保证的，得2分；达不到基准质量保证的不得分；每超过基准一个月（含一个月）或每行驶里程超过3000公里（含3000公里），加1分，最高得5分；  (2)二级维护：4分  达到基准质量保证的，得2分；达不到基准质量保证的不得分；每超过基准15天（含15天）或每行驶里程超过1000公里（含1000公里），加1分，最高得4分；  (3)一级维护、小修：3分  达到基准质量保证的，得2分；达不到基准质量保证的不得分；每超过基准2天（含2天）或每行驶里程超过100公里（含100公里），加1分，最高得3分。  以汽车维修企业为主体，单独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已取得《IS0900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应原件请随身携带，以备核验，未提供相应原件的，该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基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16年第37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质量保证中对行使里程和日期指标承诺以低者为评分依据。  二、维修时间保证：10分  （1）整车大修时间为4天，得基本分1分；每缩短0.5天，在基本分的基本上加0.5分。本项共4分。  （2）总成大修时间为3天，得基本分1分；每缩短0.5天，在基本分的基本上加0.5分。本项共3分。  （3）二级维修时间为1天，得基本分1分；每缩短0.5天，在基本分的基本上加0.5分。本项共2分。  （4）一级维修时间为0.5天，得0.5分；维修时间为2小时，得0.7分；维修时间为1小时，得1分。本项共1分。 |
| 3.4.3 | 优惠服务承诺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除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个性优惠服务，酌情给分。如免费拖车范围及超出范围处理办法、县外维修到场时间和定期上门服务等。提供的，最高2分。 |
| 3.4.4 | 售后服务 | 4 | 供应商在长兴县范围内注册的得4分；在湖州市范围内具有注册的得3分；在省内其他地区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给分，不超过2分。（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
| 3.4.5 | 政策得分 | 4 | 1.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得1分； 2. 响应国家关于下岗工人再就业的政策，每人加0.2分，最高不超过2分；   3、投标人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得1 分；  政策分加分需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及法律依据（例：可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针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文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其他的需要出具相关政策文件和证明材料。 |
| 3.4.6 | 企业业绩 | 4 | 投标人出具类似特种车辆维修案例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应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3.4.7 | 档案管理 | 2 | 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车辆维修管理系统，保障采购人2年合同期内的维修档案可查的得2分 |
| 3.4.8 | 标书质量 | 2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备注：开标时合同、证书须携带原件，以备核实，核验时未当场提供相应原件的，该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3.5 报价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3.5.1 | 符合性 检 查 | 投标函 | 投标函与采购文件是否一致 |
| 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表的一致性 | 与采购清单是否一致 |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金额、未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6价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分值 | 检查标准 |
| 3.6.1 | 价格 评 审 | 投标报价评分 | 30 |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2019-2020年度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生产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

甲方： 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2019-2020年度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生产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的结果及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需求、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二、合同签订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限二年，视乙方保障维修情况可续签或终止。

三、履约保证金及乙方聘用甲方人员待遇：

乙方向甲方上交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将安排2名在编职工配合乙方车辆维修管理工作。

四、维修车辆类别和价格：

A类：固定单价 元/月.辆

B类：固定单价 元/月.辆

C类：固定单价 元/月.辆

根据以上维修车辆类别和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在合同期限内生产车辆的增减和车辆的分类以甲方出具的联系单为准，维修价格按当年度同类价格计算，部分备用车辆按实际材料费和工时费清单，由甲方负责车辆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经营场所进行考查，如发现有虚假应标的可终止合同。

五、维修质量和要求：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做好：

(一)生产车辆:

1、做好处属生产车辆的日常维修工作，确保车辆始终处在良好状态。

2、做好处属生产车辆不少于：①半月1次I级保养。②1月Ⅱ级保养。③换季保养。④车辆的年检保养。⑤配合甲方做好新车上牌工作。（新车走合保养由甲方落实）

3、做到小修不过夜；大修时限必须申报、待批准后必须按时完成。

4、更换修补内外胎；更换、添加润滑油、防冻剂等。

5、确保车辆外表的完整整洁，做到处属生产车辆每年一次的喷漆。

6、车辆除轮胎内外胎、箱体更换的材料、粪车吸管、疏通车疏通管、洗街车用管、扫地车扫把等的采购由甲方落实外，车辆所有维修更换和工时由乙方负责。

7、配备的维修工、电焊工、行车工等必须持证上岗并到岗到位，如质检、安全生产部门抽查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保证突发性抢修和重大任务的落实（城区30分钟内，乡镇60分钟内到场），保证抢修车辆到位。

9、根据甲方生产车辆的工作性质，乙方必须做好早、中、晚维修人员值班接车制度，做到随到随修，确保运行车辆及时迅速出车。

10、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生产车辆进行改装时，乙方先申报预算由甲方核定签字后以联系单形式进行结算。

(二) 2座垃圾中转站、1座大件垃圾处理中心：

做好垃圾中转站、大件垃圾处理中心整机、紧固件、可拆连接机构、压缩部件结构件、密封、液压系统、电机系统、润滑系统的定期维护项目。

六、甲方提供条件和设备范围：

1、甲方提供6间修理用房约500平方米，房前二块水泥地为修理场地。修理房北侧男女卫生间和甲方仓库北侧一大间休息室给乙方，乙方必须确保以上场所清洁有序。

2、乙方应爱护甲方所提供的设备（详见附表1）合同期满移交时乙方需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

3、甲方提供维修动力电源，电费按实际度数和价格由乙方承担。

七、工作要求：

1、乙方在车辆维修时必须保证装有GPS系统车辆的GPS装置不损坏和拆装。

2、甲方备用车辆任何车载设备，乙方都无权私自拆卸，确需急用时必须书面报告甲方车辆管理人员待批准后方可。事后应尽快恢复。

3、乙方不得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内接收外来车辆的修理。

4、乙方维修和管理人员应积极做好服务和配合工作，主动与驾驶员沟通， 给驾驶员上课。

八、乙方责任：

1、乙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有关要求执行。

2、乙方所聘请的员工必须签订符合《劳动法》的劳务合同，为员工购买《劳动法》所规定的各类保险。

3、乙方在合同期内所发生所有与车辆维修相关的经济、法律、税收、工商、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生产车辆维修保养时，不按照正常程序、无故拖延、技术力量达不到又不主动联系厂家等情况，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处所产生费用50%的处罚。

5、乙方在合同期间应严格加强内部管理，对所有员工要加强培训指导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如发生人为造成车辆不能及时维修。或损坏部件对生产有影响时处罚人民币200元一次。

6、对违法操作造成重大问题（如火灾、人员较大伤残等）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乙方所属人员对甲方车辆部件油料等有偷窃行为被发现者，一律清退出场并对乙方处罚人民币2000元/次。

8、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将车辆维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和乙方应严格按照所签订的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条款执行，如有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合同期内，接受环卫督查考核一月内发生三次以上不达标的，且对指出的问题不整改、对安全生产和行车安全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结算支付方式：

1、维修管理、修理工时费应提供税务发票。

2、**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维修费用总额为已完维修工作款的90%（按以上比例提供发票）。**乙方不得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接收外来车辆的修理。其余部分每年年终结算。

3、甲方新增或减少的车辆、备用车辆等维修费用通过联系单按季结算。车辆维修数量按实际结算（新增的车辆按中标单价计算，减少的车辆不作任何补偿）。

4、每年1月1日对维修车辆总量进行确认，支付维修费额度作相应调整。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各方均不得违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二、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性审查文件格式

**1.1资格性审查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性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2019-2020年度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生产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XCG20190300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1资格性审查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第四章第3.1资格性检查内容及标准的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1.1营业执照复印件；

1.1.2资质证书复印件；

1.1.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2）；

1.1.4基本户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复印件）；

1.1.5近一季度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1.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2.1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2019-2020年度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生产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XCG20190300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2019-2020年度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生产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XCG20190300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2.3.1营业执照复印件；

2.3.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2）；

2.3.3基本户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复印件）；

2.3.4近一季度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2.3.5投标声明书（附件3）；

2.3.6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附件4）；

2.3.7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附件5）；

2.3.8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6）；

2.3.9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7）；

2.3.10投标人情况介绍（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2.3.11本项目投标内容情况介绍、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3.12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附件8/9）；

2.3.13投标服务清单（附件10）；

2.3.14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或服务的后期保障措施（如有）；

2.3.15售后服务网点设置（附件11）；

2.3.16成功案例（附件12/13）；

2.3.17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服务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标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若2.3.1-2.3.4项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已单独装订的无须重复。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_ \_（姓名）系\_\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19-2020年度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生产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附件3：**

投标声明书

致：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有：

6. 我方已全面细致的解读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没有任何疑异。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决定参加2019-2020年度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生产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一）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四）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廉洁保证金

为履行廉洁承诺，我方同意将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廉洁保证金确定为**按投标保证金金额**。

我方按以下方式提交廉洁保证金：

在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规定的行为时，由贵方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其他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数额的廉洁保证金，我方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扣除部分。

第三条 违诺责任

我方如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论我方是否中标，在依法承担法定责任的同时，我方自愿承担如下廉洁承诺违诺责任：

（一）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问责、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等处理的（尚未达到党政纪处分），贵方有权要求我方交纳或直接扣除本廉洁承诺书第二条第一款确定金额的廉洁保证金的30%；

（二）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受到行政警告、记过处分的，贵方有权要求我方交纳或直接扣除本廉洁承诺书第二条第一款确定金额的廉洁保证金的50%；

（三）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受到行政记大过、降级处分的，贵方有权要求我方交纳或直接扣除本廉洁承诺书第二条第一款确定金额的廉洁保证金的70%；

（四）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撤职、开除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贵方有权要求我方交纳或直接扣除本廉洁承诺书第二条第一款确定金额的廉洁保证金的100%。

第四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五条 其他

（一）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投标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

**附件5：**

**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资格性检查条款 | 投标文件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  |  |
| 3 | 新版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4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  |  |
| 5 | 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的截图或声明 |  |  |  |
| 7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资格性检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6：**

**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对照采购文件商务响应表实质性要求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7：**

**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按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填写 | 按投标文件所投内容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一般项目规定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申明与规定一般项目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内容的具体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汽车维修企业状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 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建立日期 |  | 经营方式 |  |
| 企业联系电话 |  | 单位地址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经 营  范 围 |  | | |
| 企 业  简 历 |  | |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出厂日期 | 设备原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现场图片、进货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法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基础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面积 | 结构 | 名称 | 面积 | 结构 |
| 厂房、场地总面积 | |  |  | 充电房 |  |  |
| 主修厂房 | |  |  | 业务接待室 |  |  |
| 辅助间 | 发动机间 |  |  | 办公用房 |  |  |
| 喷漆间 |  |  | 停车场 |  |  |
| 机加工间 |  |  |  |  |  |
| 营场所平面示意图： | | | | | |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劳动部门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维修岗位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种 | 技术等级 | 技术等级证书号 | 发证  时间 | 维修岗位  证书号 | 发证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行数不够自行增加；**

**2.后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从业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3.开标时相应原件必须随身携带，以备核验，未提供相应原件的，该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服务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建设内容 | | 项目总金额 | | 项目建设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2**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人数** | **目前在何地工作** | **计划进驻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采购人提供的主要维修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原值** | **备注** |
| 台虎钳 | 台 | 1 | 450.00 |  |
| 氧气瓶 | 台 | 1 | 1405.00 |  |
| 乙炔瓶 | 台 | 1 | 680.00 |  |
| 电焊机 | 台 | 1 | 3730.00 |  |
| 钻床 | 台 | 1 | 4900.00 |  |
| 空压机 | 台 | 1 | 4500.00 |  |
| 立式砂轮机 | 台 | 1 | 790.00 |  |
| 轮胎拆装机 | 台 | 1 | 2000.00 |  |
| 行车 | 台 | 1 |  |  |
| **合计** |  |  | **18455.00** |  |

**注：以上维修设备由招标人提供，合同期满移交时中标人需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

**附件15：**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  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成功案例**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2**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3.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19-2020年度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生产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XCG20190300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3.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2019-2020年度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生产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XCG20190300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3报价文件的组成**

3.3.1投标函；（附件18）

3.3.2开标一览表；（附件19）（应与所投的采购清单一致）

投标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未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报价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附件18：**

**投 标 函**

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 元(人民币大写)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A类生产车辆维修综合单价** **(元/月.辆)**；

**B类生产车辆维修综合单价** **(元/月.辆)**；

**C类生产车辆维修综合单价** **(元/月.辆)**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投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业主签订合同，并递交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60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撤回投标文件；（2）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7.其他：

地址：\_\_\_\_\_\_\_\_\_ \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 期:\_\_ \_

**附件19：**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辆）** | **月数（个）** | **投标价** | |
| **综合单价（元/月.辆）** | **金额小计（元）** |
| 1 | A类车辆 | 33 | 24 |  |  |
| 2 | B类车辆 | 44 | 24 |  |  |
| 3 | C类车辆 | 11 | 24 |  |  |
| 4 | 总价金额合计（元）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2.以上所有需签字处都应进行手工签字。**